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玟伶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
　　張鈞棟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紅芳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10年10月5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以塗銷。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2,400,000元，而系爭房地價額為1,752,3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低於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價額核定為1,752,3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標的	面積（㎡）	公告現值（元/㎡）	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）	證物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	386	128,066	297/10000	1,468,174	本院補字第41頁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1		課稅總現值284,200	全部	284,200	本院補字第63頁
總計						1,752,374	

備註：

1.土地價額＝面積x公告現值x權利範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2.建物價額＝課稅總現值x權利範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